



项目编号:310151101251023144888-51282934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口袋公园
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101251023144888-5128293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6、采购预算金额：111.16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11-25**，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12-02**，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8 13:30

2、磋商时间：2025-12-8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2号

联系人：印卫海

联系电话：021-696106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417室

联系人：崔毅晶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7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分数，每半年结算一次相应款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的，半年养护费全额支付；未达到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半年养护费的 1%。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3:3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3: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111.16 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绿化养护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 目 需 求

一、服务范围

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鼓浪屿路街心公园养护费	1、鼓浪屿路东侧（乔松路-翠竹路）	m ²	9500	
		2、鼓浪屿路东侧(乔松路-育麟桥路)	m ²	9800	
		3、鼓浪屿路西侧(南运河路-高岛路)	m ²	13160	
		4、果壳箱保洁	只	12	
2	崇州佳苑街心花园	1、瀛洲路南侧（崇州路-鼓浪屿路）	m ²	4039	
		2、瀛洲南路南侧(崇州路-余山岛路)	m ²	3942	
		3、果壳箱保洁	只	8	
3	万达附属绿地口袋公园	鼓浪屿路（崇明大道-翠竹路）	m ²	7787.51	

产生水电费按照实际结算另外支付

二、采用标准

- 1、《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上海市地方标准)
-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2009年2月
-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5、其它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标准。

三、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本项目暂为二级区域保洁等级，以后根据业主需要可调整标准。

(一) 道路：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①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②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③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④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⑤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⑥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路面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 点状污染物 ≤5 个	2 处	4 处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 点状污染物 ≤5 个		
		点状污染物	2m 半径以内 点状污染物 ≤5 个		
墙角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 点状污染物 ≤5 个		
附属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 为10cm时出 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二) 公共广场:

1、公共广场保洁和质量要求

- ①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 ②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污染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2处	4处	8处
绿地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处	2处	4处
广场设施						

(三) 公共绿地:

1、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 ①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 ②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三级区域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绿地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² ≤1处	每200m ² ≤2处	每200m ² ≤3处	
水体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² ≤1处	每200m ² ≤2处	每200m ²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² ≤1处	每2000m ² ≤2处	每2000m ² ≤3处	

(四)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

1、质量要求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环卫设施类	废物箱箱门	严重破损；划痕长度≤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门破損 浮灰	有1处轻微破損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2处 1处	4处 2处	8处 4处
	废物箱箱体	箱体严重破损；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划痕长度≤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破損 浮灰	有1处轻微破損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2处 1处	4处 2处	8处 4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0.25m半径范围内地面有点状污染物	≤0.5m	≤1m	≤2m

四、保洁作业要求

(一) 保洁作业时间、频次要求

1、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①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小时/日)	夜间清扫作业时间段及工艺	白天清扫作业时间段及工艺
一级区域	≥22	22:00~次日7:00开展拾、淋、扫、冲、磨、清等工艺	7:00~22:00进行以“垃圾上门收集”“巡回保洁”等方式养护作业
二级区域	16--22		
三级区域	12--16		

②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	≥3	≥2	每周不少于2次
二级	≥2	≥2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	≥1	≥1	每两周不少于1次

③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一级区域	道路沿线的街旁 绿地和道路绿地 等	6:00—18:00(冬季 7:00 —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 保洁不少于 3 次，中 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区域		6:00—18:00(冬季 7:00 —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 不少于 2 次，中间做 好巡回保洁。
三级区域		6:00—18:00(冬季 7:00 —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 2 次。

注：重要商业街区公共绿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及频次

④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a、道路、公共广场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1)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2) 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3)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4)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 (5)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 (6)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7)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8)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9)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10)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11)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



民生活造成影响。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1)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2)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3)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4)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300kPa。
- (5)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6)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7)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8)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每小时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每小时8—10km。机械化冲扫保洁作业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6—10km。
- (9) 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10)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b、公共绿地

- (1) 保洁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 (2) 保洁作业时巡回走动，用环保、实用的工具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垃圾及落叶。
- (3)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c、公共设施

- (1) 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
- (2) 及时清除公共设施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
- (3) 公共设施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行人的正



常通行。

(4) 保洁工具不得随地堆放，保洁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洁所余污水不得随意泼洒，应排入附近排水沟，不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公共设施保洁应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确保保洁质量和安全。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

(6) 在清除公共设施上的乱招贴、乱涂写时，应不留黏痕和印迹。

(7) 在对公共设施保洁时，不得破坏设施自身结构、涂层等，油饰粉刷时不得改变或遮盖设施自身标志。

(8) 沿街废物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无满溢，每次收集后应及时进行箱体保洁；废物箱边点状、块状污染物 20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9) 环卫设施类应进行消毒、杀菌。

(10)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标准中相关养护标准执行。要求做到：

1、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整齐，无枯死树，无缺窝，无倾斜、倒伏树，基本无病虫害，不影响行车、行人正常通行。

2、绿地面积内树木、植物：应及时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不杂乱，不挡视线，树形自然美观，无枯枝病虫枝，生长旺盛，地面无空秃现象。

六、其它需求

应急预案需求：须有口袋公园养护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覆盖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火灾、树木倒伏、人员伤亡、病虫害爆发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人员配备需求：

1、保洁人员：负责对公园设施、道路、绿地等区域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确



保每日巡回保洁频次，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2、电工：必须具有电工证，持证上岗，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故障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公园内灯具、灯带、监控、电箱等设施检查维修维护工作。

3、绿化养护人员：管理人员，需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绿化养护工人在管理人员的现场指导下，严格执行养护计划，具体负责绿篱与灌木造型修剪、草坪维护修剪、乔木枯枝清理、植物浇水施肥、以及病虫害识别及防治等工作。

装备配备需求：

1、作业机具：根据作业情况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安全与标准的作业机具，如：割草机、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油锯、高枝油锯、药水机等。

2、日常养护物料：须常备并及时补充各类养护消耗物料。

3、专业工具及安全装备：配备齐全的手动工具，一线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等。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需求：

1、计划与总结：在合同期内按时提交《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季度养护工作总结》、《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做好全面分析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与改进计划等。

2、分类台账资料管理：绿化养护类的日常记录；病虫害防治监测记录、防治时间及效果评估；保洁类日常巡检、垃圾清运、设施保洁记录。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需求：

1、全方位服务承诺：无条件承接并高效处理来自 12345 热线工单、市容平台、上级绿化部门及相关渠道的所有案件与工单，并在规定的时效内处置完毕，并做出回复，保证回访满意率。

2、标准化响应机制：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的响应渠道，节假日工作人员安排值班管理，确保处理问题明确快速，并配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考核办法

城桥镇公共绿化养护标准及测评、考核表

项目/分值	分项/分值	分项标准	评分细则
-------	-------	------	------



植物养护 (35分)	行道树及 乔木(7分)	行道树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无病虫枝、枯枝、碰线枝。及时抹芽无萌生枝条;主干倾斜不大于20cm。	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1分。主干有不定芽,每株扣1分;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
	绿篱、球类 (7分)	修剪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球类高度,植物高度不影响美观。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处扣1分;绿篱高度过高的,每处扣1分。
	花灌木 (7分)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无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每处扣1分。
	地被 (7分)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垃圾	绿地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白色垃圾的,每处扣1分。
	草坪 (7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	草坪有明显病虫害,每处扣1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草坪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植物 保存率 (5分)	乔灌木 地被	行道树保存率100%,绿地内植物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1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1分。
设施维护 (5分)	树木支撑 栏杆 树穴盖板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栏杆、行道树盖板无损坏。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1分。栏杆、行道树盖板有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病虫害 防治(5分)	乔灌木 地被 草坪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灌木、地被、草坪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
管理及 卫生(50 分)	卫生、保洁 (40分)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	绿地及设施不整洁,卫生保洁不到位,一处扣1分。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管理制度不落实的,一处扣1分;管理人员不到位,扣1分。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2分。
	防台措施 (5分)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5分)。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5分)。
总计		100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考核分数，每半年结算一次相应款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的，半年养护费全额支付；未达到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半年养护费的 1%。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



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20	/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保洁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2 分	管理人员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	客观分
装备配备	8 分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	8 分	服务承诺具体、严格，响应机制 24 小时畅通，处理时限明确且快速，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公司综合能力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 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很好得 6 分; 好得 5 分; 较好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2 分; 差得 1 分; 无得 0 分。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其它优惠措施	4 分	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措施。很好得 4 分; 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1 分; 无得 0 分。	主观分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 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 宣告采购失败。
-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项目方案；
- 12、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置清单（后附格式）；
- 14、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111.16 万元。

2026 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单位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城桥镇鼓浪屿路口袋公园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